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此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对年报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且部分事项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